

MODERN SOCIETY AND MAN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

A.J.Hesch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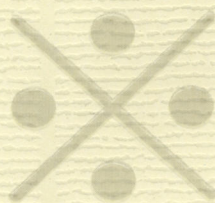
Who is Man

人是谁

[美] A.J.赫舍尔/著

隗仁莲 安希孟/译

陈维政/校译



2.1
0.02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MODERN SOCIETY AND MAN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

A.J.Heschel

人是谁

[美] A.J.赫舍尔/著

隗仁莲 安希孟/译

陈维政/校译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是谁 / (美)赫舍尔著; 隗仁莲等译. —2 版.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7. 8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

ISBN 978-7-221-02875-4

I. 人... II. ①赫... ②隗... III. 人学-研究 IV. C9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2116 号

责任编辑: 黄筑荣

装帧设计: 曹琼德

人是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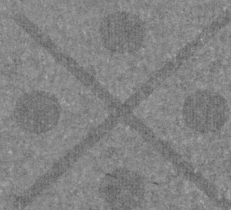
[美] A. J. 赫舍尔 著
隗仁莲 安希孟 译
陈维政 校译

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 编: 55000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贵阳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16 960 × 660mm
印 张: 7
字 数: 110 千字
版 次: 1994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2009 年 6 月第 2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1-02875-4
定 价: 18.00 元

Who is Man

A.J. Heschel



贵州省新闻出版局

贵州出版集团

学术出版基金项目

贵州人民出版社

WHO IS MAN

A.J.Heschel

主 编/陈维政

副 主 编/陈维纲 刘小枫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虹 冯 川 成 穷 许泽民

周邦宪 林和生 查常平 黄筑荣

责任编辑/陈维政 黄筑荣

编者的话

大约五百年前,随着中世纪的结束和新大陆的发现,人类开始相继进入现代社会。“现代社会”之不同于“古代社会”和“原始社会”,不仅因为时间上更“近”,而且首先是人的生存方式与生活理念的更“新”。就后一方面而言,“现代社会”乃是欧洲人在最近四五百年间特别是最后一百多年来通过对世界的征服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形态,是一种把“理性主义”、“人的主体性”以及“世界为一客观实在”作为基本生活信念的生存方式。这种理念和方式是前所未有的。

现代社会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体现于物质、制度和思想观念诸层面。其中,科学技术的进步所带来的变化尤为触目:自动化的机器生产把人从沉重单调的手工劳动中解放出来;石油、电力和原子能成为新的能源供给者;汽车、火车和飞机代替了过去简陋低效的运输工具;电子通讯(电话、电报、电视、传真等)不仅使人们易于获得信息,而且使遥远的世界近若比邻;农业机械的运用使过去分散的农业变成集约化的工业生产;化肥的使用极大地提高了农作物的产量;生物工程技术的兴起和发展,不仅能按人的需要培养出新的品种,而且使复制生命本身成为现实;现代物理学、天文学已把人们的认识推进到层子(夸克)结构和一百多亿光年的遥远星体;电子计算机的研制和广泛运用,更是在人类生存的各个领域带来革命性的变化……作为这一切的结果,人们的生活变得方便了、舒适了、安全了。至少从总体上来说是如此。

“福兮祸所伏”。现代社会在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上虽然功不可没,但也同时造成了一系列新的问题:大机器生产和科层化的管理体系使人变成机器和制度的附属物;人口急剧增加,使本已紧张的物质资料生产更加紧张;与此同时则是自然资源的不断减少和生态环境的恶化;贫富悬殊非但没有消除,反而在不断地加剧;战争和冲突依然存在,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给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带来了空前的灾难;旧的压迫和奴役形式消失了,新的又出现了;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危机、金融风波使最隔离的地区也无法

免受其害；现代化过程中所滋生的急功近利和唯利是图倾向消解了传统的道德和人生的终极关怀……所有这些，都使人在为现代社会的成就欢呼雀跃的同时又感到莫大的沮丧和困惑。

学术是存在的一面镜子。人与现代社会之关系以及人在其中的生存处境，包括他所取得的成功和所遇到的困难，必然会引起现代思想的关注与反思。西方学术也不例外。事实上，这种关注和反思还特别形成了现代西方学术尤其是人文学科研究的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其观点之纷呈，学派之林立，实有使人目不暇接之感。其中虽难免片面与错误，但“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为了使中国读者了解西方一百多年来在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为了向正处于自身理论建构中的中国思想学术界提供可资借鉴的相关材料，我们编辑了这套“现代社会与人”译丛。“译丛”围绕现代社会与人这个主题，精选名家名著或有重要影响的著作，分批陆续出版。从1987年至今，“译丛”已推出三十余种，广涉心理学、社会生物学、哲学人类学、宗教哲学、伦理学、文化哲学、心智哲学等领域，是国内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唯一一套未曾中断过的“译丛”。“译丛”过去的成绩固然值得珍视，但还须“更上一层楼”。无论是选题的确立还是译文的质量，都还有需要改进的地方。除了“译丛”编委会和出版社的努力外，尚需广大读者和学界同仁的支持、建议和批评。

哀我中华，命途多舛。19世纪中叶，西方列强的战舰和炮火，把中国这个古老的帝国卷入了现代社会。在经过长时间的拒斥、犹豫、推就之后，中国终于接受了现代文明的理念（远不完全）。正当她信心十足地奔赴现代化特别是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时候，现代化给西方社会带来的种种弊端似已尽显，现代西方的有识之士和后现代的思想家们已经早就在反省现代社会的种种问题了。在中国尚需赢获现代社会所有肯定性东西的情况下，中国人能从西方的成就与问题中学到些什么呢？在世界已开始由“现代”向“后现代”的嬗变中，正处在由前现代到现代之转折点上的中国人该如何来把握他们前进的航线呢？在全球已缩为“村落”、经济已一体化的今天，该如何调整我们的行为和观念并在这种调整中坚持那些为个人和人类所需的精神空间呢？要创造性地解决这些问题并非易事。但我们相信，本“译丛”所列著作，与已翻译过来的其他西方学术著作一样，定能为回答上述问题多少提供一些启发和帮助。

“现代社会与人”译丛编委会

2000年6月25日

中译者序

A. J. 赫舍尔(1907. 华沙~1972. 纽约)是颇有影响的美籍犹太教哲学家和神学家。《人是谁》这本小册子是他对人的生存及地位的问题的回答。人的问题不仅是一个哲学问题,而且是一个神学问题。这有点不可思议。因为按定义,神学就是关于神的存在及其属性的学问。但神学也包含神与世界、神与人的关系问题,因而很自然,人的问题便成为神学中一个迫切的问题。人的问题颇受神学家的青睐;人在神的眼中,绝非无关紧要。这在西方犹太-基督教传统文化中本不足为奇。但我们却受到一种伪谬的教诲,似乎神学忽视并抹杀人的问题,似乎宗教使人轻贱自我。有一种流行的说法:自文艺复兴起,先进思想家们以人性对抗神性,以人权对抗神权,以人道对抗神道,以人本对抗神本,以人学对抗神学,人的尊严才得以恢复。不少哲学史与世界史年复一年地向求知的头脑进行这样的宣教。但是,恰恰是对神性的崇奉,强化了人性的重要;恰恰是神权,限制并阻遏了王权,恰恰是神道,推进了人道精神的宏布;恰恰是神本,提高了人的地位。说“人本乎神”,比说“人本乎自然”,使人更多地具有神性,使人有别于自然万物;人权一开始就是特权的对立物——特权是一部分人享有高于其他人的权利,而人权则意味着人人享有平等的普遍权利。因此,人道、人性、人权、人本、人学并不与神道、神性、神权、神本、神学相对立。这就是为什么恰恰在信奉基督教的西方而不是在别的“注重人伦”的文化中更多地涌现过诸如“人是什么”、“人是谁”一类同名的人学著作。

赫舍尔于1907年生于波兰华沙,从小接受的是传统的犹太教教育。1933年获柏林大学博士学位。1933~1938年,在德国犹太神学院教学,1938年被纳粹驱逐出国,到华沙犹太神学院任教。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他先移居到英国,而后又移居美国。

1940~1943年在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希伯来协和神学院教学。从1954年到1972年逝世,一直担任纽约犹太神学院犹太伦理与神秘主义教授。他的早期著作主要讨论古代中世纪秘教问题。奥斯维辛集中营结束以后,他把注意力放到人与上帝关系上。他试图使20世纪的人从内心激发犹太教中包含的深厚的献身精神和对上帝自发的顺从。他也强调社会行为是虔诚信徒的伦理关切的表现。本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作为一个活动家,他与马丁·路德·金一道参加了民权运动,走在抗议与示威队伍的前列,为争取美国黑人的平等权利、停止武装干涉越南而斗争,并参加了“非暴力社会变革研究所”。虽然他很晚才到达英语国家,但他的写作具有生动感人的英语散文风格。其哲学的主要特点是介绍犹太教中警世性的与神秘的内容,试图以古代中世纪犹太教传统为基础创建现代宗教哲学。他把存在主义的分析同希伯来传统结合在一起。

赫舍尔的主要著作有:《地球是上帝的》(1950)、《人不孤独》(1951)、《空间、时间与实在》(1952)、《人寻找上帝:祈祷与象征主义研究》(1954)、《上帝寻找人》(1956)(这几部著作是存在主义与犹太教哈西德派的混合)。此外,还有《宗教哲学》(1951)、《安息日:它的意义与现代人》(1951)、《犹太教哲学》(1956)、《论先知》(1962)等。《人是谁》(1965年)是他最著名的著作,其中的某些章节系根据以前的著作改编而成。在美国,面对着“上帝已死”的争论,神学家不得不考虑:在我们这个时代,是否仍有可能存在着可信的上帝概念?传统的神学从自然出发来证明上帝的存在,而当今神学更注重从人出发来证明上帝的存在。或者说,传统神学要证明上帝的存在,而今天的神学则立足于证明人的存在。人的问题成了一个疑难。“人在何处”是当今最大的困惑。

赫舍尔是个伦理学家与神秘主义教授。了解这点,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他的著作。首先,伦理学这一概念对我们既熟悉又陌生。人们往往把伦理学与道德教育看成一回事。其实,伦理学是对道德的哲学思考,因而可以称为关于道德的哲学。它并不告诉人们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它并不研究善恶的标准,而是研究根据什么来确定善恶的标准,因而它是关于标准的标准。它带有很强的形而上学色彩,带来更多的思辨因素。对于很少阅读西方伦理学的人们来说,赫舍尔的著作自然十分费解。神学是关于神及其与人的关系的学问,伦理学是关于人的行为、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学问,而神学伦理学则是关于人同上帝的关系的学问。赫舍尔的伦理学关系到人对上帝所负有的义务。其次,赫舍尔是个神秘主义者。神秘主义的特点是神秘性,往往带有很大跳跃

性和突发性,不注重逻辑的连贯性和概念清晰度,而注重内心的直接感受和即兴式联想。因此,当我们循着本书的线索,寻根穷底,试图搞清作者的思路与结论时,往往面临山穷水尽。

赫舍尔深受犹太神秘主义的影响。犹太神秘主义强调内心的神秘体验,主张在祈祷中完全消灭自我,灵魂向神光飞升;在礼拜中强调谦卑、感恩、喜乐。20世纪犹太教哲学受存在主义浸润,与理性主义分离,强调经验中的启示。著名犹太教存在主义者马丁·布伯特别宣传神秘主义哈西德派所强调的与神交通。赫舍尔也毫不逊色。哈西德派是18世纪在波兰犹太人中兴起的神秘主义派别,主张通过狂热祈祷达到与神结合,反对理性主义。这一派直到本世纪仍在波兰、美国有极大势力。生长于华沙的赫舍尔正是在这种气氛中奠定其日后神学思想的。他的写作往往不用传统形式逻辑三段式,他的思想是直觉的、不连续的,他的语句是各自独立的,很少使用诸如“因为”、“所以”、“不但”、“而且”,“然而”、“首先”、“其次”、“反之”等一类副词。

作者说,此书毕竟“可以作为我们从事已久的较全面的研究的一个绪论”。我们可能难以在这个“绪论”中将赫舍尔的全部思路理出个头绪。与本书的厚度相比,本书的目录比较详备。读者或许可以从目录中看出作者思想的端倪。这里我们只想对“人是谁”这个问题的提出略作分析。

长久以来,伦理学所探究的问题是“我应当做什么?”其实,这个问题本身是很成问题的,因为没有任何伦理的规则可以代替你决定在具体境况中应当这样做或那样做。这样的伦理学是无用的。与其提出诸如“我应当做什么”这类没有答案的问题,不如提出“我是什么”亦即“人是什么”的问题。“人是什么”即人对人的本质的认识,同“某物是什么”这类认识论问题不同。“某物是什么”以及我们关于某个事物的定义,并不影响该物。对“马是什么”这个问题的任何解答都不影响马的行为。但“人是什么”这个问题则不同,它深刻地影响到人自身,影响到人的行为。“自我认识是我们存在的一部分。”因而与其说这是一个认识论问题,不如说是一个伦理问题、价值问题。例如如果从动物出发来定义人,认为人对人是豺狼,人的本质就是彼此进行无休止的斗争,或者说人没有与动物不同的共同本质,人不具有神性而只具有兽性,那么,人就会极端卑鄙,以最恶劣的手段惩治异己,人就会变得残酷无情,尔虞我诈。又如,如果从机器出发来解释人,规定“人是机器”,那么,人就会成为驯服的工具,不肯用头脑去思想。因此,提出“人是什么”比提出“人应当做什么”更有意义,更有助于解决伦

理道德价值问题。赫舍尔认为,提出“我应该做什么”这个传统的伦理学问题,是把“我做什么”(doing)同“我是什么”(the I)割裂开来了,似乎伦理学问题(做什么)是附加在人的实存(人是谁)之上的另一个问题。但是伦理学问题说到底是个“自我”的问题,而不是行动的问题。道德的问题归根到底不是“我该做什么”而是“我的生命”如何度过。人不仅要为他做什么负责,更要对他是什么负责。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并不是由于社会的需要,而是如果没有它,则不能理解“我是人”中的“人”指什么。

但是,如上所说,人不同于物,因而提出“人是什么”仍然是以事物的眼光来看待人,对“人是什么”这个问题的更恰当表述应当是“人是谁”。

人是谁?对这个问题的第一个答案是:人是探究关于他自己的问题的存在。正是由于提出这个问题,人才发现自己是人。人提出的问题揭示了人的状况。“人是谁?”这个问题不仅仅指人类的本性,而且指的是人类个体的处境,指的是“人的存在”中的“人”。因而我们讨论的,不仅是人的存在,而且是:什么是做人。

“人是谁”指的是做人意味着什么,根据什么来证明人类有资格做人。这个问题在我们时代异常重要,以至全部的困惑和灾难都源于对这个问题未能作出合理解决。赫舍尔说:

“我们从来还没有像现在这样因我们对人的无知而感到吃惊和好奇,感到愕然和难堪,我们知道人制造什么,但我们不知道人是什么,或者可以期望他是什么。我们的全部文明建立在对人的误解上,这难道不可思议吗?人的悲剧是由于他是一个忘记了‘人是谁’这个问题的存在,这难道不可思议吗?忽视了对他自身作出鉴定,忽视了什么人是人的真实的存在,使人采取了虚伪的身份,假装就是他所不能成为的,或者不承认他的存在的根基中的事物;对人的无知不是因为缺乏知识,而是因为错误的知识。”

人的理智的力量是巨大的,近代科学技术的巨大进展证明了这一点。人对外部世界的认识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人可以借助于科学仪器认识宏观宇宙和微观粒子,但唯独不能认识自己,这是人的可悲。人的可悲不在于他缺乏知识,人的悲剧不是认识论上的缺乏,而是人的偏见与虚伪。人如果对自己根本缺乏认识,那倒是一件好事。可怕的是,人类往往听任各种谬误的支配,从而假装出另一副样子,做出与自己本性不符合的事情,忘记了自己生存的根本,从而使自己的生存失真,走样。

所有一切对人的误解(而不是无知)的根本原因在于,近代传统哲学是从知识出发来说明人,而不是从人出发来说明人。把人的本质看作是自然事物的一部分,那就

会把人看作理智实体(笛卡尔)、制造工具(富兰克林),生物本能(达尔文)、权力意志(尼采)或心理能量(弗洛伊德)。

赫舍尔认为,只有从人出发才能明确说明人。从人出发,就是从人的矛盾和困惑出发。人的问题不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不是出于好奇和求知,而是一个疑难、一个麻烦,是人遇到困难、窘境的问题。一个问题理智的活动,它要求解答。但一个疑难则是生存的活动,它要求解决。正如锁子所需要的不是一堆关于锁子的内部构造的原理,它要求的是一把与之相配的钥匙。

疑难起源于处境,现代人的疏忽正在于他们忘记了自己生存的艰难处境。现代人麻木不仁,对自己身临其境的苦楚凄凉、孤单无援、不由自主的状况,毫无知觉,因而忘记了自己,忘记了自己是谁。人类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却心安理得,自鸣得意。更悲惨的是,人们往往用一大堆抽象的概念和理论构织成美丽而动人的花环,掩饰自己的悲哀和不幸。其实,忘记了自己的处境,就是忘记了“人是谁”这个根本问题,就是忘记了哲学的源头,忘记了哲学本身。

曾经有人认为,哲学起源于好奇,起源于求知的欲望。就探求世界的本真来说,就探询科学的定理来说,哲学可以说是起源于好奇与求知。但哲学不仅仅以自然为对象,从根本上说,它以人为对象。以人为对象的哲学,不是起源于好奇、惊讶、敬畏,而是起源于苦恼、困惑、疑难。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家杜威在《思维术》中提出探索的五步法。他认为探索起源于疑难的境地,即感到疑难的存在。当出现疑难的感觉,发生困惑或疑难时,探究便开始了。值得注意的是,人生并非时时处处花好月圆,万事如意,踌躇满志,径情直遂,生活并不是流金溢彩,皆大欢喜。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如果环境对你百依百顺,那就用不着思考,也用不到哲学了。真正的思想是碰壁之后才发生的,是遇到困难、挫折、牺牲、不幸、压制与逼迫之后发生的,是碰到困难,面临抉择时发生的。“杨子哭歧道”,身临歧路,悲悲泣泣,不积极采取行动,这是顶没出息的。人的问题因而就不仅仅是关于人的本质是什么的思考。我们首先想到的并不是人的本质,而是人的处境。每一个新的处境对人都是新的疑难。人的疑难是个古老的问题,但它并没有也不会一劳永逸地解决。我们每次却必须重新经历危机、窘迫、困境。每遇到一个新的处境都必须从头思考这个问题。不过,我们之所以必须重新思考这个问题,这在我们这个时代如此异常突出,是因为我们空前地遇到了新的困境。例如,生态危机与人性的堕落,迫使我们提出,我们大概是地球上最后一代人了,人类面临着末日吧!“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害以谴告之。”天灾人祸,兵

燹水火,促使人们考虑社会政治伦理。赫舍尔提出,奥斯维辛事件和广岛事件之后,难道我们还应当固守某些陈旧的哲学信念吗?哲学还能那样我行我素,悠闲自在地谈论一般人的本质吗?空前的劫难,残酷的暴行,兽类的行径,难道不应发人深思吗?人的问题在我们时代变得迫切,这一点也用不着奇怪。“对人的处境的最有价值的洞察不是通过耐心的内省和全面的审视得到的。”如果没有惊诧和震动,那就不会有自我觉醒和意识。

期望从《人是谁》这本小书中得到关于“人的本质”的答案的读者会感到失望。人的问题不仅是关于人的本质的思考。“在提出人的问题时,我想到的不仅是关于本质的问题,而且是我们身处其中的具体处境。”我们受到多种多样关于人的本质的学说的迷惑,却忘记了人的处境,离开处境来谈论人。人类不能被当作一个孤立的实质、本质。人的行为不是由这个本质来决定的,而是由社会中居统治地位的力量、准则、异质的压力决定的,是由终极的场合(ultimate context)决定的。人类有感受性,服从性。物理事件可以根据其客观性质来确定,人则不能据其全部处境来认识,人的存在不应当被化归为人类本性。

赫舍尔指出,在我们这个时代,离开了羞辱、焦虑和厌烦,就不可能思考人的处境;离开忧伤和心灵痛苦,便不可能体会到喜悦;离开窘迫,便看不到成功。彻底的反思之所以可能,是因为人意识到挫折,面对着危机,而不是由于个人取得光荣业绩。

人是谁?我是谁?这些问题同人类自身一样古老,因为人是有着自我意识的存在。自从有了人,就有了这些问题。没有这些疑难,人就不成其为人。牛永远是牛,它不会问“牛是什么?”“我是谁?”牛是什么,这个问题不是牛自己提出的,它是动物学家即人提出的。“人是谁”则不同,它是关于自己的问题,它是人在自发的行动中被迫反省自身时进入人的意识之中的。英国作家乔治·奥威尔目睹一男童挥鞭驱策大马,他顿时想到,牛马如果知道自己的力气比人大,人类将对它们无可奈何。牛马忘记了“我是谁”,人如果忘记了“我是谁”,那就与动物无异。在探究这个问题时,人发现在自己与周围世界的客体之间存在着差别,即在他的特殊命运与他同别人分享的世界之间存在着差别。这个问题必须由他自己来回答。人处在两难境地:他既是发问者,也是被问者。他问他自己,他自问自答。正如他为了理解别的事物,就要走到这一事物的背后探测其隐秘一样,他为了认识自身,也必须深入到自我的背后。

人是谁?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以通过将人与动物进行比较来得到,也可以通过把人与神进行比较来认识。赫舍尔不是通过把人与动物、人与机器、人与人进行比较

认识人的,而是从自身出发来认识人。因为,用比较的方法来思考,我只是个普通人,当我切近地直接面对我自己时,我才发现自己是独特的、珍贵的、不可代替的。从外部,从社会的角度,从制定概念的观点出发进行观察,则难以理解我的实存的重要性。从统计学和人口管理来看,只能把我的独特性看成是荒诞不经;而从内部来看,我的重要性则是显而易见的。除了苦恼和焦虑外,自我反思的最重要的因素是我的实存的珍贵性、独特性。人不仅占据一定的物理空间,而且他的实存还在内部空间(即思想)继续发展——这是一个避开芸芸众生的私人空间。人的思想就是他的处境。

对“人是谁”这个问题的思考同对某个事物的思考不同。我们思考一个物,是思考关于某个事物的知识,而思考人,则是思考“我是什么”;不同于我是根据我学到的知识去识别事物,我则是根据自己存在的形象去观察人。因此,在认识一个物时,我碰到的是“异”,而在同人相遇时,我碰到的是“同”。我是什么,我就看到什么。虽说我们可以对“一般存在”进行思考,但我们不能思考“一般的人”,因为我对自己的认识会渗透到我人类的思考之中。

我此时此地的存在并非无关紧要,因为从社会学角度来看,我是普普通通的人,但当我直接面对自己时,我发现自己是独特的、不可代替的,任何人都不能代替我生活,不能代替我思考,代替我做梦等等。正是认识到我是某人,自由才得以实现。因此,要认识人,首先得认识自己,认识自己从而也就认识了人。“认识你自己”,德尔斐神坛的铭文这样说。认识人类,首先得有个人心理体验。因而“人是谁”就不单是一个社会学、认识论的问题,也是一个心理学的问题。直接面对自我,不同于面对一个物。这里无需凭借概念、范畴、逻辑和推理,而是直观。在认识人的时候,各种概念是不中用的,因为在研究具体的人的时候,我们碰到的不是一般性,而是个别性。抽象的人性在这里不够用,一般原理不足以解答具体境遇。人的生存是一系列事件,是不可重复的独一无二的境遇。没有哪两个人是完全相同的,正如在德皇御花园中没有哪两片树叶是相同的一样。即以人的面孔而论,没有哪两张面孔是一样的。我们在万头攒动的人群中,一眼就能分辨出自己的朋友。人体最显露的这一部分,正好体现了独特性。因而,面孔就不是一般的事物。

因此,如何做人是十分重要的,做人(being human)比人的存在(human being)更重要。做人就意味着标新立异,意味着创新,意味着超越纯粹存在的连续性。做人是奇特性、独特性的出现。纯粹的连续性是雷同,是承续传统,它使奇特性中断。做人是由一系列特殊瞬间组成的,其中每一个瞬间、每一个刹那都是独特的、不可重复的、新异

的。做人不能服从于一个“模式”、规范和形式,而是要经历一连串的迷津。

刹那、瞬间,这个概念在赫舍尔的著作中很重要。印象派画家莫奈认为,真实的东西都和“瞬间”、“特定时空”有关。生命的流动,人的感性、感受,都和具体的瞬间联系在一起。生命离不开这一个个的“刹那”。

人的存在从来不是完成时,从来不会结束;人的状态就是初生状态,每时每刻都要进行选择,没有哪一次选择是一经选择便一劳永逸。人还要面临新的选择。已经选择的东西可能放弃,已经放弃的可能再拣起。选择贯串于过程,而不是一次性的。

因此,做人是一个目标和结果,而不是一个事实。对动物来说,世界就是它现成的样子;对人来说,这个世界还没有完成,创世还没有结束,因而现在写“创世记”未免太早。世界正在被创造,而且是将来还要被创造。世界不是它现在的样子,人也不是它现在的样子。断言世界、社会、人生就注定永远如此,不会再变化,断言世界的现状就是世界的本来面目,这未免轻率。因而做人就意味着“人在旅途”,风雨飘摇,意味着奋斗、期待、盼望。如果认为世界已经定型,那么就不再有盼望。换言之,正因为我们焦急地盼望、等待,人世才演进、变迁。

做人是事件,是行为,做人就要谋划、决断、挑战。做人不是过程,一个过程必遵循恒定的模式。做人是事件。事件是突发的、不规则的。过程遵守规则,而事件则打破先例。自然界由过程组成,而历史则由事件组成。

赫舍尔认为,根据圣经的思想,中心问题是“如何存在”,而不是“什么是存在”;真正的区别不是实存与本质的区别,而是实存与行动的区别。动物和人时刻面临生与死的问题,然而人与动物不同,人知道如何生,如何死,因而我们的首要议题不是“人是什么”,而是“人如何存在”,不是“人的存在”,而是“做人”。因此“人是谁”实际上指:“人怎样才能成为人”。

做人的“做”不是一个中立的事实。纯粹的存在并不产生善与美。不加引导的、来历不明的存在可能会变得邪恶和粗俗。我们不当作为一个袖手旁观者,不当不介入世界(let the world be)。做人就是介入,就是实行,就是行动,作出反应,就是惊奇和回答。对人来说,要存在,就要在宇宙的大舞台上扮演一个角色。生存不仅仅是当观众,而且是也当演员,充当社会角色。

有一种哲学,把人的存在当作基本问题来讨论。但是赫舍尔认为,人的生存(human living)比人的存在(human being)更重要。存在可以用于物,但人不仅仅存在,他

生存！生存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不能离开人的生存谈真理。然而人的生存是在具体处境中的生存，因而哲学研究不应当脱离处境来孤立地进行。人的处境展现为复杂的生存活动。自我的精髓就是行动。如果仅仅是纯粹的存在，则无所谓主动性和自由。正是生存，才使我们具有责任；正是生存而不是存在，更能表达人的真实性。我们的各种范畴，一大套理论，都是生存的结晶。

作为纯粹的存在，人消融在无个性之中。存在是不及物的，而在生存中，人主动将自己与世界联系起来。生存的语言是行动。人的生存是人的存在的关键。因此，研究人，最恰当的题目是生存而不是存在，只有生存才能使存在获得一定形式。创造性精神的源泉是不满足于单纯的存在，不满足于“在世”。存在应当被生存所超越、所代替。赫舍尔讲的是“处世”(living-in-the-world)而不是“在世”。“人的困难处境不是由于惧怕非存在，不是惧怕死亡，而是惧怕生存，因为我过去曾经经历过的荒谬绝伦、残酷暴虐、麻木不仁、不可磨灭的印象，深深烙印在全部生存中。人是害怕痛苦、害怕受侮辱的存在。”

生存并不是活着，活着也不等于生存。生存不能被片面地解释为活着。动物也可以活着，然而谈不到生存。以为放一条生路就是大慈大悲，把活着当作最高价值，把生存等同于生命，这对人类一点不适合。“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但这不可机械地被理解为三个阶段，似乎先生存，后温饱，再发展。它们的先后顺序不是时间上的，而是逻辑的。就其重要性而言，人不生存，当然谈不到温饱与发展。但这不可简单地理解为在生存中不能谈发展。人不可能先生存一段，然后不生存，专门发展。事实上，三者并非截然分割开来的不同的阶段——人要生存，就要生活得好，就要排除对生存的威胁，摆脱幽囚，不被强制。而且生存意味着有表达意欲，实现自我意欲，有参与的机会、求知的机会、交往的机会、娱乐的机会。活着表示有一口气，表示没有冻饿之虞，但人在本质上是要活动，要参与，因而生存就包括行为、活动在内。要生存就要谋取生活资料，就要从事社会实践，因而生存与其他社会权利密切联系在一起，不可须臾离开。“人的存在”远不如“做人”重要。做人，即成为人，即立身处世，“是一种行动，而不是一个物品，它的重要特征是如何对待存在，而不是存在”。做人就是使存在人化，借此，人超越了纯粹的存在。

赫舍尔恰当地指出，人如果不成为人，仍旧可以存在。可怕的是我们这个地球上充塞着一种“存在物”，从生物学上讲，他们可以算作人类，他们存在着，活着，但他们缺少一种可以从精神上把自己与生物区别开来的性质。人之为人在于人同精神有关

联；做人，就是这种关联的具体表现。正如死亡是存在的消失一样，人性的蜕化、泯灭，是做人的消亡。人性蜕化之后，也许还有躯壳，也许还没有死，但已不能被称为人。人的真正的死亡不是心脏停止跳动，不是大脑停止思想，而是停止参与和行动，是做人的消亡。

一谈到人的存在，我们就会想到一个生存着的存在。生存就是一种处境，其内容要比存在丰富得多。“人的存在”这一术语往往使人联想到一种一般的存在，但是，当我们说到人的存在时，我们所要认识的，正是生存着的人。因而，人最重要的疑难不是存在，而是生存。生存意味着处在十字路口，是为人处世，是面临抉择，是采取行动，是作出反应。因此，不能把生存静态地理解为一息尚存。面临抉择的人应当有决断的能力与自由。因此，生存问题就涉及到生活态度、生活方式。人不仅仅是大理石，而且也是在大理石上雕刻的凿子。

赫舍尔尖锐地指出，生存成了问题，出现了危机。这似乎不可思议，但却是真实的。我们忽视了人的生存的危机，这是因为我们把真理问题同生存问题割裂开来，把认识与人的全部境遇割裂开来，即离开人的真实处境、遭遇，通过孤立的理性来思考“人”。其实，生命是一场追求意义的搏斗，我们可能输，也可能赢，这都没有把握。假如仅仅讲授一套规范和原则，那么，品德的培养就会落空。正当的生存是一种艺术品，它是与具体环境斗争的结果。人的悲惨命运和处境对人是一项任务，这表明人受到挑战。人受到挑战，人被要求，被命令，因而才存在——而不是“我思故我在！”

前已述及，赫舍尔试图把存在主义同犹太神秘主义结合起来。但他对存在哲学作了修正。他不是从人的存在出发，而是从人的生存、生活出发。存在主义强调哲学是一种本体论，即存在的本体论。蒂利希认为上帝是存在本身，是“作为存在的存在”；人和其他存在者一样，分有神的存在(Being)。赫舍尔则认为，人的存在不应当被理解为无名无姓的、中性的存在的一个方面；相反，人是试图超越纯粹存在的一种存在方式。人的存在不是隐藏在无名无姓的存在(Being)中的一个实例，相反，人的存在突破了“存在”所蕴含的意义。人的存在和人的生存，这二者分别属于本体论的思想和圣经的思想。本体论思想把人的存在同被称为存在本身的超在联系在一起，圣经思想则把人同神圣的生存联系在一起，同一种被称为有生命的上帝的超在联系在一起。因为人不仅是存在，他也是活着的存在。本体论的态度把存在当作终极，圣经的态度把生存当作终极的实在。前者试图根据存在来理解生存，后者以生存来解释存在。人的主要属性是生命，如果剥夺了生命和目的，人便成了无机物，因而就成了“非存在”。如